(上接B093版)

公司名称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9540007G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柯剑彪
注册资本(万元)	75,035.0948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港口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科元精化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81.47%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持有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科元精化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科元精化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阳新材")

定阳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88EN14U
登记机关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哲锋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

定阳新材与公司原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联营企业,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其31.03448%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持有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2024年3月14日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对定阳新材的持股,但退出时间未满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定阳新材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定阳新材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科")

广西长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591309260X
登记机关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工业区云约江南路
法定代表人	傅建立
注册资本(万元)	88,739.703329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广西长科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截至目前,海南恒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7.15%,间接持股32.29%,合计持有其79.45%股权,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恒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持有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

目前广西长科经营正常,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四)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伟化工")

华伟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D1M3WQ6K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558号701-7室
法定代表人	朱建成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之子陶钱伟先生于2024年4月起在华伟化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华伟化工经营正常,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浙江定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必要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24年与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也将遵循上述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关于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7,443,773.58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457,396,226.42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5,122.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5,471,104.1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49,894,931.99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2,115,842.47
(2)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理财产品收益	
(5)其他	
小 计	2,115,842.47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546.00
(3)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9,147,893.70
小 计	29,148,439.70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22,862,334.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8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公司连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年12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注1]	332006293013000190262	91,889,495.31
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106,401.27
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110,186.72
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2]	39202001040016622	175,220.10
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138,719.67
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注3]	24010122001069972	65,225.36
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注4]	8114701013500484822	30,377,086.33
合 计				122,862,334.76

注1:本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3: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4: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进行变更。

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

由于高压铁塔移位涉及较多有关部门的审批,推进进程缓慢,为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整体推进,公司决定在高压铁塔不迁移的情况下,推进高压铁塔所在土地的购买事宜。公司已于2023年10月签署该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但是由于高压铁塔尚未移位,影响了原本建设方案的布局。2023年12月初,经公司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公司需调整原生产装置建设布局并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因此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时完工。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甬兴证券认为:

长鸿高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4.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7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19年10月	29,312.06	否[注]	否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否	33,547.11	33,547.11	2,914.79	22,571.43	67.2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4,547.11	44,547.11	2,914.79	33,571.43	75.3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于2019年10月投产。2023年度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42,314.99万元,主要原因系2023年度公司产品实际产量合计比预计产量下降23.70%(SBS与SEBS的转换比为2:1,SBS与SEPS的转换比为2:1,SBS与SIS的转换比为1:1),一是2023年度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公司以销定产,TPES系列产品销量下滑影响公司生产计划的安排,导致产量下降。二是4月份装置交替检修以及10月份因举办亚运会,公司低负荷生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量。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减少1,827.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1,553.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 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公司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复核,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了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1)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的现有的房屋建筑物系2021年12月建成转固,维护保养及使用良好以及孙公司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长鸿")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2023年度新建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了更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预计使用寿命更长;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决定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调整,其中长鸿生物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40年,广西长鸿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48年(2)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检修,子公司长鸿生物的生产设备主要系2021年购置的年产12万吨PBAT可降解生物材料生产线的设备,随着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新购设备的技术标准及水平更高,可使用寿命更长;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决定对反应釜、精馏塔等塔类设备以及储罐等生产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调整,折旧年限由15年变更为20年。

(二)本次变更前后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 变更前(年)	折旧年限 变更后(年)	本次变更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48	是
生产设备	3–20	3–20	是
电子设备	3–5	3–5	否
办公设备	3–5	3–5	否
运输设备	5	5	否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减少1,827.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1,553.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 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针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规定,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对外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 至05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8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8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春风

总经理:王正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白骅

财务总监:胡龙双

独立董事:严玉康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8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1日(星期二) 至05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骅

电话:0574-55222087

邮箱:bh@kygroup.ltd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384,864.81元(未经审计),明细如下:

减值项目			计提金额(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7,922.2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32.98
	合计		4,653,189.2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5,038,054.10
总计			-10,384,864.8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4,653,189.29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400,000.00元。

(二)存货跌价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存货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经测算后本期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038,054.10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384,864.81元,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增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10,384,864.81元。本次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2023年度的实际考核结果,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的薪酬合计为341.45万元(税前)。

二、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根据其工作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未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根据其工作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未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其岗位及其工作考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履行审议的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核,并就《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事项一致表达无异议,并回避表决,直接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9,484.77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4,300,635.1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8,920,886.90元。

为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当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为例,按照公司总股本645,962,4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216,400股后的642,746,014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251,264.34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9.72%。公司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50,010,354.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49,261,619.02元,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2.3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5)首席合伙人:邓超

(6)2023年末立信中联合伙人共47人,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

(7)立信中联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610.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936.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50.77万元。

(8)立信中联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3,554.4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9)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春波	2005	2014	2014	2021	近三年签署维科技术、长鸿高科、上海易连、腾达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洁	2019	2021	2021	2021	2024年签署长鸿高科2023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桂红	2009	2018	2010	2024	近三年复核长鸿高科、维科技术、中能电气、冠城大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由于新增孙公司广西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审计工作,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3年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庆阳天然气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签订《庆阳天然气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长鸿生物采取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长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天然气深加工项目",即年产60万吨BDO(1,4-丁二醇),30万吨PBAT项目。项目建设包括4×5万吨/年乙炔装置,6×24万吨/年甲醛装置,4×15万吨/年BDO装置,2×15万吨/年PBAT装置及配套公辅设施。孙公司甘肃长鸿以零散天然气为原料,采用炔醛法生产BDO产品并生产PBAT或PBT产品。

二、对外投资终止的原因及待注销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终止的原因

公司在签署投资合作相关协议后,积极做好履约准备,并与当地政府部门就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沟通,但最终双方未能就投资合作的部分条款达成一致,同时市场形式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投资建设"天然气深加工项目"。

(二)待注销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甘肃长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02MAC2093Q7G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靳首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住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真空镀膜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长鸿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6	4.66
负债总额	30.65	30.65
净资产	-25.99	-25.9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99	/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终止投资建设天然气深加工项目,并注销全资孙公司甘肃长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天然气深加工项目"经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次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实际实施建设,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丙烯酸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丙烯酸产业园项目

●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体分二期进行,其中一期先行建设5万吨/年丙烯酸、5万吨/年丙烯酸酯生产线,建设周期预计为两年;二期以一期项目的成功工业化及盈利情况为前提,拟分阶段建设丙烯酸、丙烯酸酯、高吸水性树脂、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产品及公用工程等装置。

● 预计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115亿元人民币,项目总体分二期进行。其中一期预计投资总金额6亿元,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投入6亿元建设一期项目,后续将通过银行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结合一期项目投产后以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滚动开发。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可能存在政策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社会风险、实施风险、审批风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事项仅针对一期项目投资,二期项目尚无明确投资规划,如有后续投资规划进展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建设项目概述

为拓宽盈利渠道,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投资建设新项目"丙烯酸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将颠覆性地以丙烷为原料直接氧化生产中间产品丙烯酸,再采用酯化、聚合工艺生产高附加值的丙烯酸酯及SAP产品,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了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丙烯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事项仅针对一期项目投资,二期项目尚无明确投资规划,如有后续投资规划进展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为推进项目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项目投资有关的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丙烯酸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体分二期进行,其中一期先行建设5万吨/年丙烯酸、5万吨/年丙烯酸酯生产线,建设周期预计为两年;二期以一期项目的成功工业化及盈利情况为前提,拟分阶段建设丙烯酸、丙烯酸酯、高吸水性树脂、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产品及公用工程等装置。

(三)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1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预计投资总金额6亿元,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投入6亿元建设一期项目,后续将通过银行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结合一期项目投产后以项目自身产生的现金流进行滚动开发。

(四)项目预期收益:丙烯酸产业园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一期投产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可达到 29.4%、二期项目投产后投资收益率预计可达到 27.08%。该经济效益估算仅为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未来盈利水平的承诺。

(五)项目选址及依据:公司基于用地成本、集运等配套设施条件、环保要求等原则选址,茂名港是我国距离国际主航道最近的港口之一,华南市场是我国化工产品需求最旺盛的市场之一,本土产业配套完善,土地开发空间大,化工企业和人才集聚,高温气冷堆绿能项目落地,因此公司决定拟在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推进本项目开发落地。

(六)项目投资方式

公司将与宁波昊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祥")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具体项目投资,注册资本暂定1.6亿元,具体项目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以实际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1)项目合作前提

宁波昊祥承诺拥有的"丙烯酸及配套催化剂技术"在出资前未授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拥有的丙烯酸及配套催化剂技术将在项目公司成立时,与项目公司签订技术出资协议,出资给项目公司。上述丙烯酸及配套催化剂技术出资完成后,全部权利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对该技术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

(2)项目公司设立及出资情况

公司以现金出资入股,占总股比90%;宁波昊祥以丙烯酸工艺技术出资入股,占总股比10%。

基于公司对宁波昊祥所提供技术的优越性及带来的市场前景的看好,后续公司如采取增资扩股等方式对项目追加投资,宁波昊祥以催化剂技术及核心技术秘密入股,仍占总股比10%。

(3)股份回购及执行

项目装置稳定运行,并且生产能力大于一定规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情况下,宁波昊祥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上市公司法定规程回购乙方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项目公司和股东应予配合执行。

(七)项目可行性分析:

1、市场情况

丙烯酸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是聚合速度非常快的乙烯类单体,其优异的聚合和酯化能力,为各种精细化学品的合成与制备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中间体。大多数丙烯酸用以制造丙烯酸酯(丙烯酸酯是丙烯酸及其同系物酯类的总称,能自聚或与其他单体共聚,是制造胶粘剂、合成树脂、特种橡胶和塑料的单体),包括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羟乙酯等丙烯酸酯类,其次高纯丙烯酸可以聚合用于生产高吸水性树脂(简称SAP,是具有亲水基团、能大量吸收水分而溶胀又能保持住水分不外流的合成树脂,一般可以吸收相当于树脂体积100倍以上的水分,最高的吸水率可达1000倍以上)。丙烯酸消费需求主要来自于丙烯酸酯及下游的涂料及胶粘剂等行业,SAP及下游纸尿裤、卫生用品等。

近年来,中国丙烯酸需求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自2017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速为7.92%,在环保监管趋严、行业新增产能有限、旧装置生产负荷较低以及部分装置永久关停的背景下,行业新增产量有限,未来几年将是丙烯酸装置产能置换的绝佳时机。

丙烯酸需求分下游行业来看,建筑、纺织、包装材料和卫生材料领域需求是中国丙烯酸(酯)市场发展的四大驱动力。从下游需求分布来看,丙烯酸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丙烯酸酯,近几年我国丙烯酸丁酯需求不断提升,随着建筑、电子和汽车等行业的发展,丙烯酸酯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其次是用于生产SAP的高纯丙烯酸,随着高吸水性树脂需求的增长,其高纯丙烯酸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加强,环保政策的不断加重,"油改水"不断被推进,后期乳液行业也将发展迅速,需求量也将明显提升。

从供给端来看,2022年以来丙烯酸下游需求回暖,市场供需偏紧叠加原料价格上涨,丙烯酸价格小幅回弹,再加我国部分丙烯酸装置老龄化严重,经常出现频繁意外检修状况,未来老旧产能很有可能长期停工而遭逐步淘汰,行业格局优化将使得丙烯酸行业长期保持较高景气。

从需求端来看,当前欧美丙烯酸产业一批六七十年代装置老化以及事故频发,海外市场从中国进口丙烯酸及下游产品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大,同时中国本土对于丙烯酸下游精细单体和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国的丙烯酸产业将表现出稳健的发展态势,国内需求逐年稳步增长。

2、技术优势

当前市场上主流的丙烯酸生产工艺为丙烯两步氧化法,而本项目将采用丙烷一步氧化法,丙烷一步法制丙烯酸技术以廉价的丙烷代替价格较高的丙烯为原料,以一步合成工艺代替当前的丙烯两步氧化合成工艺,具有流程简单、设备投资低的优势。以丙烷为原料一步生产丙烯酸,能有效利用现有丙烷资源使之转变为高附加值化工品。丙烷一步氧化法工艺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相对于丙烯两步氧化法具有明显的原料资源和成本优势。此工艺面临的主要难题是单程转化率偏低的问题,丙烷一步法制丙烯酸工艺方法是否在经济上可行,主要取决于生产丙烯酸的丙烷和丙烯成本差是否足以抵消采用丙烷原料的低选择性。

公司采用的丙烷一步氧化法技术工艺来自于宁波昊祥,该公司是由中国科学院院士牵头,国际知名大学博士、化工行业专家为主的团队成立的化工领域高科技公司,宁波昊祥结合院士科研理论,在催化剂研发上取得突破,采用固定床工艺,一步氧化法连续生产丙烯酸,实现原料丙烷高效利用。丙烷一步氧化成丙烯酸单程收率达到66.5%,丙烷单程转化率≥85%,丙烯酸选择性≥75%,与丙烯两步氧化法相比具有显著的竞争力。目前已完成小试、8米侧线实验(年产百吨级丙烯酸),催化剂完成工业化生产验证,具备了工业化的条件。

丙烷一步氧化法具有原料便宜、反应简单、工艺流程短、能耗低、碳排放少、生产成本低等优势,符合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具有示范意义,本项目将以丙烷为原料直接氧化生产中间产品丙烯酸,再采用酯化、聚合工艺生产丙烯酸酯及SAP产品。

综上所述,丙烯酸、丙烯酸酯及SAP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项目采用的丙烷一步氧化法大幅度节约成本,作为大宗商品,成本竞争尤为激烈,本工艺使产品价格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本项目具备可行性。

四、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和项目建设有关的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项目向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招标建设、签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与金融机构签署与项目相关的融资合同和法律文件等。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现有热塑性弹性体产业、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及碳酸钙降解母粒产业,丙烯酸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拓宽公司盈利空间,提高公司的整体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对公司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有可能会因中央或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发生调整,导致本项目出现建设地点变更、实施时间推迟、建设内容变化、投资成本增加甚或项目建设暂停、终止等情形。本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财务风险

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亦可能会有所增加。本公司将积极进行统筹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式及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的进行资金筹措,尽快完成项目建设、贡献项目收益。

3.市场风险

本次拟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本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队伍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4.技术风险

技术成熟度风险主要是指采用未经工业化验证或工业化经验不充分、不完善的新技术,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长期无法稳定运行或指标不能达到预期等后果,影响经营效益。虽然公司对本项目选定的技术路线做了多方面论证,本工程由于实施的是首次工业化的装置,所以项目还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5.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投资行为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可能性社会风险主要包括社会舆论风险、环境风险等内容。本项目建设园区属于成熟化学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产生社会舆情较小,周边民众、管理部门、社会舆论对本项目的有一定认可程度,但是也会产生一定的对环境问题的担忧。

6.实施风险

本项目处于前期规划阶段,未进入具体等划期,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的审批、建设、采购等均未开展,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审批风险

本项目是能源、安全和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具体能评、环评、可研报告等均未落实批复,可能存在因审批未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
12	关于投资建设丙烯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陶春风、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4年5月17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ygroup.ltd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投资建设丙烯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3年第四季度产量(吨)	2023年第四季度销量(吨)	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SEBS	5623.84	4010.45	4,993.96
PBT	17559.30	6188.14	5,152.10
热伴用沥青再生剂	18077.76	18670.60	7,197.48
橡胶增塑剂	16954.51	16992.14	10,844.9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22年第四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SEBS	12,452.38	15,243.93	-18.31
PBT	8,325.77	9,665.18	-13.86
热伴用沥青再生剂	3,854.98	/	/
橡胶增塑剂	6,382.34	/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名称	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2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丁二烯	7,391.70	5,384.77	37.27
苯乙烯	7,358.03	8,144.35	-9.65
BDO	8,151.00	7,064.94	15.37
PTA	5,213.68	5,173.93	0.77
多环芳烃	3,095.66	/	/
高沸点芳烃溶剂S2000	5,466.89	/	/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规定,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4年第一季度产量(吨)	2024年第一季度销量(吨)	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SBS	17524.531	20789.93	22,823.02
SEBS	7169.34	8138.445	10,629.11
PBT	21831.095	23348.26	18,502.80
热伴用沥青再生剂	25978.94	26044.8	8,827.80
橡胶增塑剂	12042.64	12022.19	7,656.72
黑色母粒	4286.58	5067.18	3,573.6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2024年第一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23年第一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SBS	10,977.92	11,953.49	-8.16
SEBS	13,060.37	14,626.61	-10.71
PBT	7,924.70	10,925.06	-27.46
热伴用沥青再生剂	3,389.47	/	/
橡胶增塑剂	6,368.82	/	/
黑色母粒	7,052.51	/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名称	2024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3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丁二烯	8,650.49	6,651.07	30.06
苯乙烯	7,660.08	7,436.25	3.01
BDO	7,483.49	7,755.23	-3.50
PTA	5,161.47	4,997.17	3.29
多环芳烃	2,781.11	/	/
高沸点芳烃溶剂S2000	3,762.69	/	/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